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川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沐海宁女士、何川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宋晔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陈杰先生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陈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

票制。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励对象共计214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02.68万股钢银电商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何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钢银电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条

件达成后，激励对象将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进行行权，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钢银电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沐海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工学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瑞亚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高级顾问、上海代表处负责人，美世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本业务咨询总监。现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管理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沐海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沐海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何川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集团投资经理、互联网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暨总裁办公室总监、上海云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旦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朋友在线（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星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川女士与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